

山东：2015年突出抓好12项财税改革

本刊记者 | 李艳芝 特约通讯员 | 孔进

在已有财税体制改革成果的基础上，2015年山东省财政将突出抓好12项重点改革，确保2015年预算管理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税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全面推行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县及县级以上政府要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都要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要全部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部门预决算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部门要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具有专项资金分配权的部门，还要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逐步实现专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公开。

——深化预算编制管理改革。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10项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结合力度。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1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建立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机制。坚持早编细编预算，特别是对专项资金，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就要尽可能细化到具体项目，为预算早批复、资金早下达创造条件。

——抓好县级现代预算制度改革试点。在20个省直管县(市)深入开展试点，在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等12个方面先行先试，力争早日取得突破，为全省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探索路子、积累经验。

——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省里在编

制2016年预算时，同步编制2016—2018年地方财政规划，重点对基本建设、农林水利、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的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评价办法和资金保障措施。有关部门在提报2016年项目预算时，属于重点领域的跨年度项目，必须编制3年滚动预算，并纳入预算项目库滚动管理。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由2014年的99项进一步压减到71项，减少28.3%，保留的专项资金规模统一压减10%，首次实现省级年度预算不新设专项。提高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力争达到总规模的60%以上。

——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省里将重点选取教育、卫生、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先行先试，探索划分省与市县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面梳理省与市县主要事权项目清单，形成合理划分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研究报告。

——创新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全面落实省里出台的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领域引导基金设立与实施方案，尽快开展实质性运作。选择部分项目开展PPP模式试点，尽快形成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可复制、可推广的PPP项目实施范例。强化政府购买服务推进措施，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边界和购买目录，今年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比例力争达到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30%左右。

——积极推进税制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

领域。密切关注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等改革动向，做好改革研究和准备工作。在全省全面推行税式支出管理，健全税收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税源管控能力。

——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按照“谁起草、谁制发、谁清理”的原则，认真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的优惠政策，要坚决予以取消，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深化国库管理改革。深入推进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切实提高国库集中支付的便利性安全性。严格财政专户管理，今后不再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现有专户除国务院批准保留的外，其余一律撤销。建立控制结余结转长效管理机制，力争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规模比上年都有大幅度压减。严禁违规借垫资金，当年新增暂付款必须当年收回，存量暂付款力争今年再压减20%左右。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政府性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抓紧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券自办发行试点工作。健全政府债务扎口管理机制，严控新增债务，规范融资行为，坚决制止非法集资、违规担保和以BT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在全省所有县(市、区)开展试编工作，有条件的市要编制全市合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争取尽早在全省建立起数据可靠、方法科学、应用广泛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